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雪瑛
電話：06-3901123
電子信箱：jiang93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籌備會代表人—周萬枝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814068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7人申請發起成立本市怡北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98年12月17日申請書。
- 二、經查發起人土地清冊邱慶河持有怡北段67、68、143、144地號權利範圍1/30、1/30、1/15、1/15，與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所載5/30、5/30、4244/30000、4244/30000不符；另方洲川所有同段128地號面積1255.64平方公尺，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所載1225.64平方公尺不符；又發起人位置圖未標示比例尺，請提供比例尺1/500或1/1000之圖說，請查明更正及補齊上開文件後再行送府審查。
- 三、本案原件退還，請派員至本府取回。

正本：籌備會代表人—周萬枝先生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